MAR29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662415 日期：2024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咖啡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专业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在该类别中，美国企业可以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履行该职位职责的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并主张主任不实质性地关注了2009年这一日期，即据称受益人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日期。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尽管主任错误地提及了2009年这一日期，该公司仍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l)(3)(i)。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

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符合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未声明的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另见 Balul v. Mayorkas, No. 21-cv-62255-JEM/Becerra, 2023 WL 2838074, *5 (S.D. Fla. Feb. 15, 2023)（引用Madany）。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会计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会计专业的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两年“所提供职位”的经验。1 该公司在劳工证上表示，它将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就劳工证目的而言，“所提供职位”的经验是指“履行该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具体为劳工证问题H.11中所列出的职责。”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2019年12月的优先日期，且在其2011年4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她在美国获得了超过七年的全职合格经验。2 她陈述，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聘用她担任会计经理。

为证明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1 在问题H.14“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中，劳工证还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具有“Microsoft Word、QuickBooks和Excel”的经验。然而，申请人在这些应用程序方面的经验并非争议焦点。

2 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非公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非公民在实质上不同的职位中获得了该经验，或者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该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申请人未主张依赖受益人在其处的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前雇主2020年的信函。该信函确认了她的雇佣日期和职称，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并描述了她的经验。但是，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主任认定该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履行了劳工证问题H.11中所列的“ 所提供职位 ”的职责。见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2010-PER-01422 at *4。

劳工证问题H.11规定了所提供职位的以下职责：

监督[一名]会计助理。记录和分析客户的财务信息。确保报表和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保持账簿更新。组织和维护财务记录。提出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改善利润的方法。通过核实文件准备付款。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技能、时间管理、注重细节。

主任认定，与问题H.11中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相反，前雇主的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以下经验：监督一名会计助理；提出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或改善利润的方法；或记录和分析客户的财务信息。

RFE还指称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存在不一致之处。在其前雇主为她提交的先前劳工证上，她证明自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劳工证申请提交期间为自雇。该证明与她在申请人的劳工证上关于她于2004年2月开始为前雇主工作的陈述相冲突。主任还认定，尽管受益人据称于2004年至2011年为前雇主工作，但前雇主提交的2007年2月员工名单将她排除在外。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另见 Marllantas, Inc. v. Rodriguez, 806 F. App'x 864, 869 (11th Cir. 2020)。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履行了主任认定前雇主信函中缺失的所提供职位职责。该回复包括前雇主2021年8月的新信函，称其前工作职责包括：“ 监督会计助理； ”“ [提供]建议，如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改善利润的方法； ”以及“ 核实来自个人客户的财务数据。 ”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主任指出，前雇主2020年的信函和受益人在申请人劳工证上对其前工作职责的描述均省略了前雇主2021年信函中所述的额外职责。主任还指出，受益人2007年7月填写并随其身份调整申请提交的G-325A表（履历信息）表明她在2004年1月之后处于失业状态。

申请人的NOID回复试图解释受益人工作职责中的不一致之处。其前雇主2021年12月的信函主张，其先前的信函表明她的前工作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 等同 ”。前雇主主张，其先前关于她“ 管理和监督会计部门日常运营 ”的陈述

等同于所提供职位中监督一名会计助理的职责。此外，前雇主表示，通过陈述她“编制财务分析和报告”，其先前的信函表明她分析了财务信息、编制了报表并管理了财务记录，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受益人的前雇主还主张，对其前工作职责的描述有所不同，是因为这些职责在其任职期间发生了变化。前雇主称她：

她以会计经理的身份开始了她的专业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她的工作描述发生了变化并有所扩展，因为会计部门增加了更多职责。因此，她从2004年开始工作至2011年离开公司期间，其作为会计经理的工作职责不断增加。

受益人同样表示，她的“工作描述在我的任职期间发生了变化。从2004年开始工作到2011年离开，我的职责不断增加和变化，因此所列职责有所不同。”

申请人还提交了国税局1099表（杂项收入）、国税局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工资记录的副本。材料显示，受益人自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为其前雇主工作。该公司最初通过向其签发1099表将其视为独立承包商，后在2009年将其纳入工资册并签发W-2表。申请人表示，由于其前雇主最初将其视为承包商，直至2009年才将其纳入工资册，因此其2007年2月的员工名单正确地将其排除在外。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责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前雇主处的工作职责据称于2009年发生变化的具体日期。但是，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记录并未表明其工作职责在2009年发生了变化。相反，记录仅显示，在2009年，其就业身份从承包商变为雇员。

申请人提交的税务和工资记录构成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自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为其前雇主工作，与申请人的劳工证所述一致。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G-325A表上，受益人表明其自2004年1月之后处于失业状态。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方面具备合格经验。参见SEC v. Chenery, 318 U.S. 80, 88 (1943)（引注省略）（维持一项得出正确结果但依据“错误理由”的决定）；另参见Chappell v. Chao, 388 F.3d 1373, 1376-77 (11th Cir. 2004)。为解释其前工作职责的差异，申请人及其前雇主称其职责随时间而变化。但是，为确定其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两年经验，申请人未证明其前工作职责何时发生变化以涵盖所提供职位的任务。因此，与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至少获得了两年的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B. 所提供职位的所需教育背景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或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教育背景。“ 专业人士 ”一词指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外国人。8 C.F.R. § 204.5(1)(2)。此外，如前所述，劳工证载明该职位要求会计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2019年12月的优先日期，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所大学向其颁发了会计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其1999年会计学licenciado（学士学位）的副本及其大学成绩记录。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受益人资格的独立专业评估。该评估指出，基于教育和就业经验的结合，其具备相当于美国会计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但该评估明确说明，其在会计领域的外国教育资历——评估将其描述为“ 会计商业学士 ”——等同于“ 美国两年的大学预科教育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至少四年的学院或大学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在其先前为受益人提交的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其前雇主提交了一份教育评估，说明其外国大学资历等同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但申请人未解决相互冲突的教育评估之间的差异。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因此，与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及劳工证上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解释相互冲突的教育评估，并提交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会计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